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板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瑞燦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5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黃杰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弈捷

支票附表：　　109年度除字第254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台灣福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朱志鵬	京城商業銀行文心分行	109年1月25日	1,198,320元	0000000	